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9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（即清算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燿榜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2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0 年度上字第105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就其目前無財產一節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僅以公司清算完結，已無財產，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為據。惟前揭書證仍不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